迈开大步赶时尚 垃圾分类进万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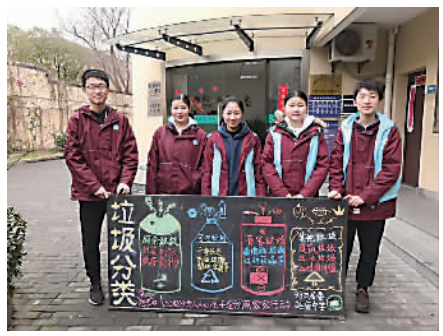

□记者 陈毓磊 整理报道

2018年11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上海，称赞垃圾分类推广的做法，并表示：垃圾分类工作是新时尚。2月20日下午，上海市委、市政府召开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动员大会（视频会议）。镇主要领导前往区政府设立的分会场参加会议。新泾镇在镇政府4号会议室设立分会场，镇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各科室、中心、站所负责人、居民区垃圾分类机关联络员、居民区书记、主任、部分社区单位、物业企业、集体企业负责人及辖区各市场负责人参加此次会议。

市委书记李强在会上强调，垃圾分类事关群众生活环境改善，事关绿色可持续发展大局。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强化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行动自觉，全面动员、全民参与、凝聚全社会共同推进的强大合力，打赢打好生活垃圾分类的攻坚战、持久战。

为了把这一时尚的工作做得更扎实、更普遍、更有效，把社区建设得更文明、更整洁、更美好，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新泾镇党委、政府从去年年底，按照长宁区的部署要求全力以赴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垃圾分类正在逐渐成为新泾人日常生活的“新时尚”。

工作推进会 明确各项时间节点

2月14日下午，新泾镇召开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会议明确了新泾镇“两定分类投放” 工作推进时间节点，将于5月底全面完成“两定分类投放”镇域全覆盖，力争按期创成垃圾分类示范镇。会上，垃圾分类领导小组成员、垃圾分类工作一办六组组长、33个居民区党组织书记、西联公司负责人、新锦华公司负责人、临空办相关负责人就目前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共同商议解决方案。

2月19日上午，新泾镇再次召开新泾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专项工作推进会。一办六组组长汇报了前期工作进展情况，33个居民区垃圾分类联络员汇报了各自联络居委辖区内各小区的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镇领导对新泾镇垃圾分类推进工作进行了再布置，要求“两定分类投放”工作全面提速，群策群力，举全镇之力按期完成垃圾分类示范镇的创建工作。

小手拉大手 分类要从娃娃抓起

启动垃圾分类工作以来，新泾镇团委、妇联等坚持将垃圾分类教育从青少年抓起。节前，镇团委、妇联、工会举办主题为“花猪起舞贺新年，垃圾分类我先行”的新泾镇青少年垃圾分类主题实践活动签名启动仪式，由学生代表向全镇青少年发出“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倡议，号召青少年迅速行动起来，争当社区垃圾分类志愿者，让垃圾分类成为新习惯。寒假期间，镇妇联还举办了“垃圾分类环保手绘小报评比活动”，呼吁社区小朋友自行设计精美小报表达自己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理解、支持和想法。

寒假期间，新泾镇各居委会在辖区内开展多场垃圾分类主题活动，青少年们在居委干部、居民区志愿者的带领下，学习垃圾分类，践行环保理念。淞三居委团组织举办了“垃圾分类”讲座，小朋友们在有趣的小实验中学习了垃圾分类知识，寓教于乐，让垃圾分类变得有趣起来。淮阴路居民区安排延安中学高中生小赵成为小小科普宣传员，向社区其他低年龄的小朋友科普垃圾分类知识和节能理念。2月14日，来自西延安中学的sunshine小队的6名同学冒着蒙蒙细雨，来到平塘居委进行垃圾分类调研。志愿者的讲解让大家对垃圾分类有了更深层的了解。

【链接】

居民垃圾不分类 最高罚款200元

1月31日，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7月1日正式开始实施，推行20多年后“垃圾分类”在申城纳入法制框架。

个人混投最高罚200元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条例》明确，从7月1日起，个人如果混合投放垃圾，最高可罚200元；单位混装混运，最高可罚5万元。

按照规定，单位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如果个人违反相关规定，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管理责任人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设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外卖如果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最高罚5000元

上海党政机关内部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旅馆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日用品，餐馆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

《条例》规定，旅馆不得主动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如果主动提供并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和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不得主动提供一次餐具。如果主动提供，并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按标准分垃圾 收运单位可拒收

以前，很多市民担心，自己分好了类，垃圾车却混装拉走，挫伤了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这种情况将被严格禁止，《条例》明确全程分类：单位和个人要源头分类，物业公司要分类驳运，收运企业要分类收集和运输，最后处置企业要分类处置。

与之匹配的，是“不分类、不收运，不分类、不处置”的监督机制，如果不按标准分垃圾，收运单位可以拒绝接收，以保障全程分类效果的实现。

有物业的小区 物业为管理责任人

《条例》确立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区分单位、居住区、公共场所的不同情况确定相应的管理责任人，并明确其权利义务。

按照《条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和生产场所，由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由业主自行管理的，业主为管理责任人；住宅小区由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由业主自行管理的，业主为管理责任人；农村居民点，村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条例》规定，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管理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委托的服务单位为管理责任人；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站点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经营管理单位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 （上观新闻）

生活垃圾“四分法”

上海市生活垃圾实行“四分类”标准：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

有害垃圾：是指废电池、废灯管、废药品、废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1、废电池（含汞、镍氢、镍镉电池等）：充电电池、纽扣电池、蓄电池

2、废荧光灯管：含汞荧光灯管、节能灯

可回收物：是指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等适宜回收和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1、废塑料：饮料瓶、洗发水瓶、食用油桶、酸奶盒、塑料碗（盆）、塑料玩具等

2、废纸：纸板箱、报纸、信封、打印纸、广告单等

3、废玻璃：酒瓶、窗玻璃、药瓶、酱油瓶、调料瓶等。

4、废金属（铜、铁、铝等）：易拉罐、金属元件、奶粉桶等。

5、废旧衣物：衣服、床单、棉被、鞋、毛巾、毛绒玩具等。

6、电子废弃物：电视机、洗衣机、空调机、冰箱、电脑、照相机、手机、充电器、儿童电动玩具、遥控器、光盘、数字音乐播放器，U盘等

湿垃圾：即易腐垃圾，是指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中药药渣等易腐的生物质生活废弃物。

1、粮食及其制品：米、面、豆类等其他谷类及其加工食品。

2、蔬菜：蔬菜以及各类水果的果肉、果皮等。

3、肉蛋：鸡、鸭、猪、牛、羊肉、蛋以及肉蛋加工食品。

4、水产：鱼、虾、贝类（硬壳需去除，并纳入干垃圾）及其加工食品。

5、罐头食品的内容物：午餐肉等。

6、调料：糖、盐、味精、淀粉、辣酱等各类酱料

7、零食：糕饼、糖果、坚果、奶酪。

8、干货：风干、晾晒的食品，如：干香菇、红枣、桂圆干等。

9、冲泡饮品：速溶饮料粉末、茶包、茶叶渣、中药渣。

10、盆栽植物：花卉、枝叶。

11、其他：各类过期食品、食物残渣等。

干垃圾：即其它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它生活废弃物。

常见餐巾纸、卫生间用纸、尿不湿、薄型塑料袋、污染较严重的纸张、灰土、大骨（如：猪腿骨）、贝壳、陶瓷碎片等。